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务、公
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
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文件

(第一包)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1

征集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代理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3
第二章 征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5
二、征集文件	21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30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37
六、入围	38
七、签订框架协议	39
八、询问和质疑	40
九、其他规定	4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67
第七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69
第八章 报价要求	7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1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1
二、评审标准	71
第十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73
第十一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83



第十二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85
第十三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86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87
第十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88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93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98
第五部分 其他材料	127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征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征集文件编号：详见公告。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线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征集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3年12月

第二章 征集公告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代理的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以封闭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潜在的供应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NJY2024ZC-001

项目名称: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预算金额: 0万元

最高限价: 0万元

采购需求: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印刷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征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 12 月 16 日00: 00:00起至2023年 12 月 22 日23:59: 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点击对应的框架协议项目公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1 月 4 日 9 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2024年 1 月 4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 6-1234-34；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 集 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 系 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11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 集采机构信息

集采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采购需求：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印刷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0万元
1.1	征集文件编号	JNJY2024ZC-001
1.1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2.1	征集人	单位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2.2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2.3	监督管理部门	静宁县财政局

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
-----	-----------------	---

	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③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 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 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 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投 不接受(√) 接受 0

	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优惠
9.1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3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5.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天。
25.1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2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6.1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标书。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

	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26.1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时间： 2024年 1 月 4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8.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4年 1 月 4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二开标厅
29.1	资格审查	开启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32.4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4.1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2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47.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系统报价说明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填写平均优惠率；（注：如平均优惠率为20.5%，则在投标报价中填写20.5） 优惠率只保留一位小数，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说明	1、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公示后，请中标供应商于2024年1月8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及时领取的责任自负。同时需提交电子版《报价明细表》。 2、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3、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按投标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优惠率相同的，按《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特别提醒	对于恶意高报、低报，造成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评委会可视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征集人”是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静宁县财政局。

2.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简称“集采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采购人”是指：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编制完成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征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



、资料。

2.1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征集人和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符合《征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若《征集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

，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征集文件

14. 征集文件的构成

14.1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征集邀请公告
- ② 供应商须知
- ③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④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⑤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⑥ 框架协议的期限
- ⑦ 报价要求
- ⑧ 评审方法
- ⑨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⑩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⑪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⑫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⑬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⑭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4.1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2征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征集要求。

14.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征集综合要求及说明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

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6.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7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

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

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9.5 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

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征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响应文件编制

23.1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部分应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九、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十、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商务部分应包括：

一、响应函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法定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四、投标报价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六、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七、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技术部分应包括：

一、技术响应文件

二、技术响应表



三、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响应文件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25.2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25.4.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4.2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5.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6 响应文件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对应章节，页码必须连续。

2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28. 开启

28.1 集中采购机构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造成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开启时，采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28.3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开启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8.6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8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

(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征集。

28.9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29. 资格审查

29.1征集活动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30. 评审小组

30.1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0.2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30.3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征集报告。

31.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 (9)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 (10)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31.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1.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31.6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审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响应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评审的比较和评价

33.1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2 评审方法

34.2.1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34.2.2 价格优先法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3)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启、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征集人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入围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启、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36.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采购活动终止

采购活动终止后，征集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详细理由。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入围

39.确定入围供应商

39.1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9.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40.入围通知书

40.1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入围通知书对征集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40.3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七、签订框架协议

41. 签订框架协议

41.1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41.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41.3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

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补充征集及清退

4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2.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42.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2.3 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八、询问和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征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事项的，征集人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4. 质疑及答复

44.1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44.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5. 质疑时限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4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8.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9. 入围通知书

49.1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50. 供应商向征集人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征集人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一、项目概况

1. 征集内容：印刷服务。
2. 服务对象：静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3. 适用范围：依照《甘肃省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5.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本次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印刷服务采购需求

参考结合省内其他地区印刷品目内最高限制单价，制定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方案。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有固定经营场所，要有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供应商须具备履约合同所必备的设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印刷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4. 设立专人接待的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绿色通道，制定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切实保证采购人印刷品的优先印制。

5. 采购人有权对印刷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委印项目的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6. 印刷品送达采购人后，采购人可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因运输问题导致印刷品损坏或未能及时送达，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采购人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上门对印刷品进行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须承诺在承印具体印刷业务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印刷服务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须建立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1.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1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15分钟内响应

，30分钟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二) 质量标准

1. 供应商应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供应商应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三) 服务内容

需求清单列明的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常用印刷服务(不含涉密资料印刷服务)。

(四) 履约管理要求

1. 管理形式

财政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 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3) 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4)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5) 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



商责任。

(6) 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 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2) 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五) 承诺

在印制、保管、运输、印刷品交付等环节中没有发生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泄密或安全事故的行为(格式自拟)。

(六) 最高限制单价

印刷服务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单位：元）						
序号	一、包装装潢印刷品最高限制单价					
1	铜版纸（亚粉铜）	128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70
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40
3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50

4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10
5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90
6		157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60
7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70
8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40
9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20
10		20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0
11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90
12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90
13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70
14		55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60
15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30
16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10
17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80
18		6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70
19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40
20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10
21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90
22		7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0
23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60
24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40
25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30
26		8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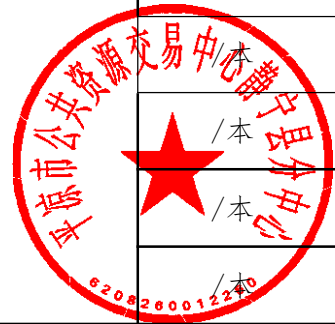
双胶纸（轻型
、本白、道林
）

27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90
28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70
29		9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20
3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10
31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80
3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50
33		10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70
34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50
35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10
3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0
37		12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80
38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70
39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40
4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30
41		15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40
4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0
43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60
44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40
45		18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40
4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30
47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4.30
48				10印张以上	1印张	4.00
49			四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4.20

5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90
51			黑白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40
5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30
53	二、文件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54	A4文件印刷	双面、单色	200份以下	70g双胶纸	/张	0.70
55			200-500份		/张	0.60
56			500份以上		/张	0.50
57	单面、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49	
58		200-500份	/张		0.40	
59		500份以上	/张		0.30	
60	A4文件印刷	双面、含红头、印章	200份以下		/张	1.00
61			200-500份		/张	0.80
62			500份以上		/张	0.60
63	A4文件印刷	单面、含红头、印章	200份以下		/张	0.80
64			200-500份		/张	0.60
65			500份以上		/张	0.50
66	A4文（函）头纸	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70
67			200-500份		/张	0.50
68			500份以上		/张	0.40
69	A3文（函）头纸	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90	
70			200-500份	/张	0.70	
71			500份以上	/张	0.50	
72	三、稿纸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73	A4开信笺纸 (暗格)	50张 /本	200份以下	60g书写纸	/本	6.30
74			200-500分		/本	5.40
75			500份以上		/本	4.60
76	A4开信笺纸 (明格)		200份 以下	60g书写纸	/本	6.30
77			200-500分		/本	5.50
78			500份以上		/本	4.90
79	32开信笺	50张/本	200份以下	60g双胶纸	/本	3.60
80			200-500分		/本	3.20
81			500份以上		/本	2.80
82	32开便笺	50张/本	200份以下	60g双胶纸	/本	3.50
83			200-500分		/本	3.20
84			500份以上		/本	2.80
85	A4稿纸	50张/本	200份以下	80g双胶纸	/本	6.80
86			200-500分		/本	6.20
87			500份以上		/本	5.60
88	自带复写纸	打码100 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12.90
89			200-500分		/本	11.80
90			500份以上		/本	10.80
91	A4	不打码 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11.60
92			200-500分		/本	10.80
93			500份以上		/本	9.80
94	自带复写纸	打码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7.50

95	24开		200-500分		/本	6.70
96		100页/本	500份以上		/本	6.20
97		不打码	200份以下		/本	6.80
98			200-500分		/本	6.20
99		100页/本	500份以上		/本	5.80
100		打码	200份以下		/本	5.84
101			200-500分		/本	5.00
102	自带复写纸 32开	100页/本	500份 以上	无碳复写纸	/本	4.80
103		不打码	200份以下		/本	5.30
104			200-500分		/本	4.60
105		100页/本	500份以上		/本	4.30
106		打码100	200份以下		/本	5.90
107		页/本	200-500分		/本	5.30
108	自带复写纸		500份以上	无碳复写纸	/本	4.60
109	36开	不打码	200份以下		/本	5.50
110			200-500分		/本	4.80
111		100页/本	500份以上		/本	4.20
112		打码100	200份以下		/本	4.90
113		页/本	200-500分		/本	4.30
114	自带复写纸 40开		500份以上	无碳复写纸	/本	4.10
115		不打码	200份以下		/本	4.50
116		100页/本	200-500分		/本	3.80



117			500份以上		/本	3.60
118	自带复写纸 48开	打码 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4.20
119			200-500分		/本	3.60
120			500份以上		/本	3.40
121		不打码 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3.70
122			200-500分		/本	3.20
123			500份以上		/本	3.10
124	四、信封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125		ZL信封	1000以下	80g牛皮纸	/个	0.60
126		230*120mm	1000以上	80g牛皮纸	/个	0.50
127		C4信封	1000以下	100g牛皮	/个	0.90
128		324*229mm	1000以上	100g牛皮	/个	0.80
129		C5信封	1000以下	100g牛皮	/个	0.70
130		229*162mm	1000以上	100g牛皮	/个	0.60
131		档案袋	1000以下			1.60
132			1000以上			1.30

该品目表中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填报印刷项目优惠率的基准。

三、广告服务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按实际宣传物料需求进行，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所需宣传物料进行设计、制作、供货、安装

等,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常用印刷服务(不含涉密资料印刷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 设计、制作要求

1. 设计立意要求:体现采购人单位服务理念,符合采购人形象宣传需求,立意新颖,格调高雅,体现采购人单位业务特色,美化采购人单位环境。

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版面内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并不得因此增加结算费用。

3. 采购人对供应商监督制作的所有设计方案及设计产品拥有最终审定权;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制作和策划方案及成品,须得到采购人的最终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4. 采购人有权按需求分批次制作宣传物料,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实际活动内容、质量、时间要求设计、制作、安装宣传品,所有宣传物料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所有宣传品或资料制作要求图片画像清晰、色彩均匀,内文和标题制作要求字体清晰,无重影、叠影和模糊现象;宣传栏、宣传牌等需要安装的项目,除上述制作要求外,还要求安装端正、美观、安全、牢固。

6.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广告服务最高限价。项目需求清单以外的物料、物品及相关设计安装服务,供应商根据实际要求报给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报价才可以制作。



7.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宣传品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须详细列出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

8. 供应商须承诺在承接具体广告宣传业务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须建立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广告宣传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0.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11. 投标的宣传品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监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后，需在15日内完成设计、采购、安装等后续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与采购人方面沟通协商）。

（二）安装、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将宣传物料按时、按质、按量安装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2. 采购人按要求对宣传物料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给予重新设计与制作。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符合要求的物料，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供应商承担

违约责任。

(三)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宣传品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负责将宣传品及相关物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3. 宣传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货物品名、数量等。

(四)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2. 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收回、维修、维护、送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每批制作品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出现未按采购人签印的内容进行制作、错漏、缺页、制作字迹不清等）的，供应商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该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质保期：每批宣传品质保期不低于验收后六个月内。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能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权利。

2. 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仅归采购人一方所有，采购人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使用。供应商不享有上述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六）履约管理要求

1. 管理形式

财政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5) 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6) 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 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2) 终止交易资格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七) 最高限制单价（单位：元）



广告服务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备注	规格	最高限价
一、常用宣传物料					
1	户外高清背胶	m ²	过膜，防水，防晒，安装服务	/	56.80
2	户外高清车贴	m ²	过膜，防水，防晒，	/	67.80
3	户外灯布喷画	m ²	550户外灯布，四边穿绳打扣，	/	56.80
4	宣传横幅	m	宽70cm(含70cm)，热转印横幅，	/	14.60
5	宣传横幅	m	宽90cm，丝印横幅，	/	18.30
6	户外高清背胶裱KT 板封胶边条	m ²	5mm厚度	/	89.80
7	PVC板UV制度牌	套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 钉，常规尺寸600*800mm，	1cm厚	238.00
8	PVC板UV制度牌	套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 钉，常规尺寸600*800mm，	1.2cm厚	282.00

9	PVC板UV制度牌	套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钉，常规尺寸600*800mm，	1.5cm厚	319.00
10	PVC板+亚克力UV制度牌	套	1.4cmPVC板+2mm亚克力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钉，常规尺寸600*800mm，	1.6cm厚	414.00
11	亚克力制度牌	套	双层亚克力板磨斜边，配不锈钢广告螺丝，高清喷画，常规尺寸600*800mm，4.5mm面板+2.4mm底板	600*800mm	396.00
12	亚克力水晶字	cm	10+3mm双层亚克力电脑雕刻水晶字	10+3mm	6.20
13	PVC字	cm	10mmPVC板电脑雕刻字	10mm	4.20
14	金属烤漆字	m²	含支架，宽1000mm*高850mm以内，	3cm厚	520.00
15	金属烤发光漆字	m²	含支架，宽1000mm*高1000mm以内，	3cm厚	685.00
16	临时工作证	个	铜版纸打印，透明胶套，吊绳	10*7cm	13.50
17	PVC卡证	个	单人单版，带照片，双面，带强力夹	10*7cm	23.00
18	PVC卡证	个	统一版面，不带照片，双面，带强力夹	10*7cm	17.60
19	PVC工作证	个	统一版面，不带照片，双面，带定制挂绳	13.5cmx9.5cm	2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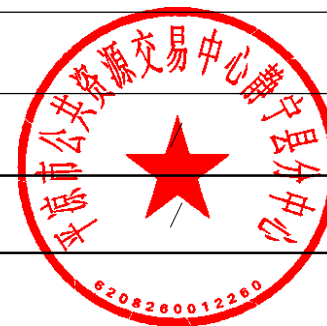
20	强磁亚克力台牌	个	规格:22cmx11cm, 亚克力3mm+ 3mm透明 面板合成夹写真画面, 底板10 mm厚	22cmx11cm	47.60
21	铝合金办公室门牌	块	规格:30cmx12cm, 彩印文字,	30cmx12cm	53.00
22	木质办公室门牌	块	规格: 30cmx12cm, 雕刻文字,	30cmx12cm	89.80
23	铝塑板广告牌	m²	不锈钢底架, 铝塑板	/	715.00
24	报纸架	个	尺寸: 高1120mm*690mm	1120mm*690mm	498.00
25	A4亚克力卡槽板	个	亚克力卡槽板, 尺寸: 300mm*210mm	300mm*210mm	34.80
26	有机玻璃UV画面	m²	5mm单层有机玻璃画面UV工艺	/	385.00
27	防撞条	条	透明车贴, 尺寸: 1.5m*0.1m,	1.5m*0.1m	27.50
28	签字笔	支	水性签字笔	/	3.30
29	文件袋	个	A4尺寸文件袋	A4	3.10
30	实木牌匾	m²	实木牌匾, 雕刻字上油漆	/	1558.20
31	强磁激光胸牌	个	工作铭牌	2.5*8厘米	29.30
二、定制宣传礼品					
1	宣传环保袋	个	规格: 38x32x10cm, 1000个起做, 80克	38x32x10cm	3.40

			无纺布，热压无纺布袋，单色制作		
2	宣传折雨伞	把	8骨四节伞，打开约95cm，每款200把 起做	8骨四节伞，打开约95cm	49.50
3	宣传直雨伞	把	8骨双股伞，打开约100cm，每款200把 起做	8骨双股伞，打开约100cm	64.10
4	广告纸杯	个	9盎司纸杯，278克原木浆食品级淋膜、 环保大豆油墨制作，每款5000个起做	9盎司	0.70
5	宣传抽纸巾盒	盒	规格：21x10.5x5cm，300g白卡纸彩 印覆亮 膜，100抽3层抽纸，每款1000盒 起做	21x10.5x5cm	6.40
6	宣传保温杯	个	500ml商务保温杯，单色印字（50只起）	500ml	58.00
7	宣传水杯	个	300ML食用塑料水杯，50个起做	300ML	25.30
8	宣传扇子	把	规格：18x19cm，PVC双面彩印长柄广告 扇，1000把起做	18x19cm	1.90
9	宣传马甲	件	纯色马夹单层，含单色印字，数量50件 起 做，少于50件另计	/	54.20
10	宣传T恤	件	单色棉质T恤，含单色印字，数量50件起做 ，少于50件另计	/	56.10

11	宣传帽子	顶	单色鸭舌帽，含单色制作，数量50顶起做，少于50件另计		33.30
12	锦旗	面	绒面锦旗，带黄色小流须，尺寸：60*90 cm 以内	60*90 cm	146.60
13	证书	本	含内页内容彩色打印	A4	38.50
14	奖牌	块	木托+镭射纸		143.00
15	奖牌	块	木托+金属腐蚀烤漆		190.60
16	奖牌	块	木托+金属UV+凸面挂瓷		330.00
17	奖牌	块	全金属UV（铜）		271.00
18	水晶奖杯	个	高度在17cm以内，定制雕刻字	17cm内	158.00
19	金属奖杯	个	高度在38cm以内，定制雕刻字	38cm内	219.20
20	笔记本	本	软PU皮面100页笔记本	15*21.5cm	22.30
三、户外展板和宣传栏制作					
1	门型展板	个	80x180cm，含画面制作	80x180cm	190.60

2	立地式不锈钢宣传栏制作	m ²	1.2mm不锈钢(201)板材压制,立柱和框架,镀锌底板,雨篷,铝合金推拉门窗,户外高清背胶,混凝土埋地安装。		2218.00
3	铝塑板不锈钢造型宣传牌	个	1.2mm不锈钢(201)板材压制,立柱和框架,镀锌底板,雨篷,铝合金推拉门窗,户外高清背胶,混凝土埋地安装。画面尺寸: 0.6*0.65m 以内, 含安装服务	0.6*0.65m	2262.00
4	立式展示引导牌	个	立式展示引导牌, 含画面, 尺寸: 长1200mm*宽800mm*高1070mm, 画面尺寸: 1130mm*730mm (含送货服务)	长1200mm*宽800mm*高1070mm, 画面尺寸: 1130mm*730mm	3487.00
5	不锈钢烤漆异型宣传栏	m ²	1.2mm不锈钢表面汽车漆处理、镂空花纹5mm钢板激光文字丝印	/	2805.00
6	单色成图像输出设备	m ²	挂墙式单色电子屏, 含安装调试服务	/	2438.00
7	彩色成图像输出设备	m ²	挂墙式彩色电子屏, 不含电脑、处理器	/	7865.00

	备		、音响设备，含安装调试服务		
8	宣传栏橱窗式玻璃	m ²	铝合金推拉门窗，有机玻璃		1587.60
9	卡布灯箱	m ²	含包边及配件安装服务		480.00
四、造型摆件制作					
1	金属烤漆景观造型	m ²	高度3m以内	/	3135.00
该品目表中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填报印刷项目优惠率的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政策执行措施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第七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第八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 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平均优惠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优惠率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浮动点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优惠率=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100%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二)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三)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单项或全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二、报价构成

此报价包括货物运输、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3. 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报价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9	响应产品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10	制造商授权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2. 澄清有关问题；

3. 评审方法：响应报价(平均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按投标平均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优惠率相同的，按《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编写评审报告。

第十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通知书,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 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 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静宁县内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 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期限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如本框架协议期满，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完成，则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签订生效时为止。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期限。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

(5)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7)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 在框架协议期内，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接受并配合甲方按规定开展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应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本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甲、乙双方根据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名称:

1.2 主要服务内容:

1.3 服务标准:

1.4 服务人员组成:

1.5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6 所涉及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人民币。

2.2 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_____

七、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9.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方可在集采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查询供应商报价(报价、优惠率),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入围报价,可向财政部门进行投诉,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

12.1 _____

12.2 _____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第十一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

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十二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入围供应商依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印刷合同，依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第十三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集中采购机构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后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包 号：

征集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征集文件内资格要求自行编制)



- 1)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

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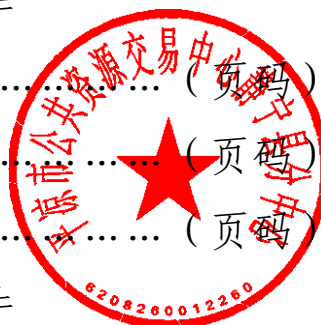
5) 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 应 函

-----（征集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履行。

3. 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响应保证金：

我方递交保证金形式为______（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______万元（大写：_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响应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保函原件 1 份（如有）。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
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此表格格式可以扩展，后附注册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征集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征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表

（一）综合计算得数计算表

品目	报价（%）	备注
平均优惠率		



平均优惠率（大写） -----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平均优惠率为**平均优惠率 1**和**平均优惠率 2**的算数平均值。平均优惠率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排挤他人，恶意报低价（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提供有效低价供货和服务证明的），或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本次报价，或降低供货、服务标准，一经发现，将由相关部门采取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活动、通报等政府采购规定予以处罚。

3. 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请在“报价”栏中填入平均优惠率。

（二）报价明细表

（此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单独提交电子版）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报价	优惠率
一、包装装潢印刷品报价						
铜版纸（ 亚粉铜）	128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57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0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双胶纸（ 轻型、本 白、道林 ）	55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6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7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8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9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0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2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5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四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黑白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0印张以上	1印张		



二、文件类印刷报价

A4文件印刷	双面、单色	200份以下	70g双胶纸	/张		
		200-500份		/张		
		500份以上		/张		
A4文件印刷	单面、单色	200份以下		/张		
		200-500份		/张		
		500份以上		/张		
A4文件印刷	双面、含红头、印章	200份以下		/张		
		200-500份		/张		
		500份以上		/张		
A4文件印刷	单面、含红头、印章	200份以下		/张		
		200-500份		/张		
		500份以上		/张		

A4文（函）头纸	单色	200份以下		/张		
		200-500份		/张		
		500份以上		/张		
A3文（函）头纸	单色	200份以下		/张		
		200-500份		/张		
		500份以上		/张		



三、稿纸类印刷报价

A4开信笺纸（暗格）	50张/本	200份以下	60g书写纸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A4开信笺纸（明格）		200份以下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32开信笺	50张/本	200份以下	60g双胶纸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32开便笺	50张/本	200份以下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A4稿纸	50张/本	200份以下	80g双胶纸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自带复写纸A4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200-500分		/本		

	不打码100页/本	500份以上		/本		
		200份以下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自带复写纸24开	打码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100页/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不打码	200份以下		/本		
	100页/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自带复写纸32开	打码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100页/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自带复写纸36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自带复写纸40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200-500分		/本		



	不打码100 页/本	500份以上		/本		
		200份以下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自带复写 纸48开	打码100页/ 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不打码100 页/本	200份以下		/本		
		200-500分		/本		
		500份以上		/本		

四、信封类印刷报价

	ZL信封 230*120mm	1000以下	80g牛皮纸	/个		
		1000以上	80g牛皮纸	/个		
	C4信封 324*229mm	1000以下	100g牛皮	/个		
		1000以上	100g牛皮	/个		
	C5信封 229*162mm	1000以下	100g牛皮	/个		
		1000以上	100g牛皮	/个		
	档案袋 300mm × 220mm	1000以下		/个		
		1000以上		/个		

平均优惠率1

特别注意：1、优惠率=（最高限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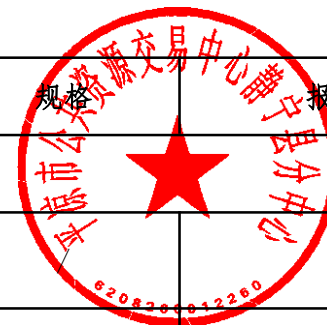
2、平均优惠率1为以上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计算结果必须准确，由于报价和计算错误导致的无效投标，后果自负）

3、以上品目均可以选报，只需在自己可以承接的品目旁报优惠率，不需要报价的品目在报价栏填无报价，平均优惠率只计算有报价的品目。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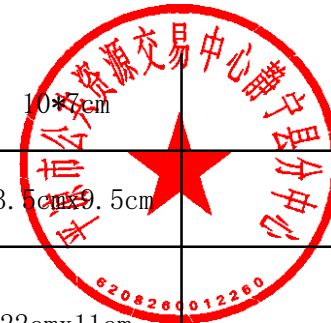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备注	规格	报价	优惠率
一、常用宣传物料						
1	户外高清背胶	m ²	过膜，防水，防晒，安装服务			
2	户外高清车贴	m ²	过膜，防水，防晒，	/		
3	户外灯布喷画	m ²	550户外灯布，四边穿绳打扣，	/		
4	宣传横幅	m	宽70cm(含70cm)，热转印横幅，	/		
5	宣传横幅	m	宽90cm，丝印横幅，	/		
6	户外高清背胶裱KT 板封胶边条	m ²	5mm厚度	/		
7	PVC板UV制度牌	套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钉 ，常规尺寸600*800mm，	1cm厚		
8	PVC板UV制度牌	套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钉 ，常规尺寸600*800mm，	1.2cm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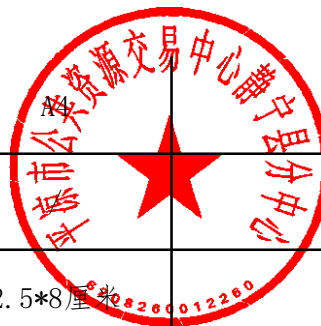
9	PVC板UV制度牌	套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钉，常规尺寸600*800mm，	1.5cm厚		
10	PVC板+亚克力UV制度牌	套	1.4cmPVC板+2mm亚克力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钉，常规尺寸600*800mm，	1.6cm厚		
11	亚克力制度牌	套	双层亚克力板磨斜边，配不锈钢广告螺丝，高清喷画，常规尺寸600*800mm，4.5mm面板+2.4mm底板	600*800mm		
12	亚克力水晶字	cm	10+3mm双层亚克力电脑雕刻水晶字	10+3mm		
13	PVC字	cm	10mmPVC板电脑雕刻字	10mm		
14	金属烤漆字	m ²	含支架，宽1000mm*高850mm以内，	3cm厚		
15	金属烤发光漆字	m ²	含支架，宽1000mm*高1000mm以内，	3cm厚		
16	临时工作证	个	铜版纸打印，透明胶套，吊绳	10*7cm		
17	PVC卡证	个	单人单版，带照片，双面，带强力夹	10*7cm		



18	PVC卡证	个	统一版面，不带照片，双面，带强力夹	10*7cm		
19	PVC工作证	个	统一版面，不带照片，双面，带定制挂绳	13.5cm*9.5cm		
20	强磁亚克力台牌	个	规格:22cmx11cm, 亚克力3mm+ 3mm透明面 板合成夹写真画面，底板10 mm厚	22cmx11cm		
21	铝合金办公室门牌	块	规格:30cmx12cm，彩印文字，	30cmx12cm		
22	木质办公室门牌	块	规格: 30cmx12cm，雕刻文字，	30cmx12cm		
23	铝塑板广告牌	m²	不锈钢底架，铝塑板	/		
24	报纸架	个	尺寸: 高1120mm*690mm	1120mm*690mm		
25	A4亚克力卡槽板	个	亚克力卡槽板，尺寸: 300mm*210mm	300mm*210mm		
26	有机玻璃UV画面	m²	5mm单层有机玻璃画面UV工艺	/		
27	防撞条	条	透明车贴，尺寸: 1.5m*0.1m，	1.5m*0.1m		
28	签字笔	支	水性签字笔	/		



29	文件袋	个	A4尺寸文件袋			
30	实木牌匾	m²	实木牌匾，雕刻字上油漆			
31	强磁激光胸牌	个	工作铭牌	2.5*8厘米		
二、定制宣传礼品						
1	宣传环保袋	个	规格：38x32x10cm，1000个起做，80克无纺布，热压无纺布袋，单色制作	38x32x10cm		
2	宣传折雨伞	把	8骨四节伞，打开约95cm，每款200把起做	8骨四节伞，打开约95cm		
3	宣传直雨伞	把	8骨双股伞，打开约100cm，每款200把起做	8骨双股伞，打开约100cm		
4	广告纸杯	个	9盎司纸杯，278克原木浆食品级淋膜、环保大豆油墨制作，每款5000个起做	9盎司		
5	宣传抽纸巾盒	盒	规格：21x10.5x5cm，300g白卡纸彩印覆亮膜，100抽3层抽纸，每款1000盒起做	21x10.5x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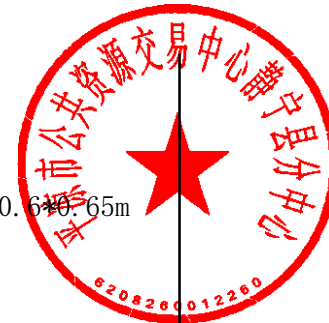
6	宣传保温杯	个	500ml 商务保温杯，单色印字（50只起）	500ml		
7	宣传水杯	个	300ML 食用塑料水杯，50个起做	300ML		
8	宣传扇子	把	规格：18x19cm，PVC双面彩印长柄广告扇，1000把起做	18x19cm		
9	宣传马甲	件	纯色马夹单层，含单色印字，数量50件 起做，少于50件另计	/		
10	宣传T恤	件	单色棉质T恤，含单色印字，数量50件起做，少于50件另计	/		
11	宣传帽子	顶	单色鸭舌帽，含单色制作，数量50顶起做，少于50件另计	/		
12	锦旗	面	绒面锦旗，带黄色小流须，尺寸：60*90 cm 以内	60*90 cm		
13	证书	本	含内页内容彩色打印	A4		





14	奖牌	块	木托+镭射纸			
15	奖牌	块	木托+金属腐蚀烤漆			
16	奖牌	块	木托+金属UV+凸面挂瓷			
17	奖牌	块	全金属UV（铜）			
18	水晶奖杯	个	高度在17cm以内，定制雕刻字	17cm内		
19	金属奖杯	个	高度在38cm以内，定制雕刻字	38cm内		
20	笔记本	本	软PU皮面100页笔记本	15*21.5cm		
三、户外展板和宣传栏制作						
1	门型展板	个	80x180cm，含画面制作	80x180cm		
2	立地式不锈钢宣传栏制作	m ²	1.2mm不锈钢（201）板材压制，立柱和框架，镀锌底板，雨篷，铝合金推拉门窗，户外高清背胶，混凝土埋地安装。	/		

3	铝朔板不锈钢造型 宣传牌	个	1.2mm不锈钢（201）板材压制，立柱 和 框架，镀锌底板，雨篷，铝合金推拉门窗，户 外高清背胶，混凝土埋地安装。画面尺寸： 0.6*0.65m 以内，含安装服务	0.6*0.65m		
4	立式展示引导牌	个	立式展示引导牌，含画面，尺寸：长1200m* 宽800mm*高1070mm，画面尺寸：1130mm*730mm （含送货服务）	长1200m*宽 800mm*高1070mm，画 面尺寸： 1130mm*730mm		
5	不锈钢烤漆异型 宣传栏	m ²	1.2mm不锈钢表面汽车漆处理、镂空花纹 5mm钢板激光文字丝印	/		
6	单色成图像输出设 备	m ²	挂墙式单色电子屏，含安装调试服务	/		
7	彩色成图像输出设 备	m ²	挂墙式彩色电子屏，不含电脑、处理器、 音响设备，含安装调试服务	/		



8	宣传栏橱窗式玻璃	m ²	铝合金推拉门窗，有机玻璃			
9	卡布灯箱	m ²	含包边及配件安装服务			
四、造型摆件制作						
1	金属烤漆景观造型	m ²	高度3m以内	/		
平均优惠率2						
特别注意：1、优惠率=（最高限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100% 2、平均优惠率1为以上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计算结果必须准确，由于报价和计算错误导致的无效投标，后果自负） 3、以上品目均可以选报，只需在自己可以承接的品目旁报优惠率，不需要报价的品目在报价栏填无报价，平均优惠率只计算有报价的品目。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五、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自拟内容、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_____（征集文件编号）的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入围义务和入围后的合同，并向主管预算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主管预算单位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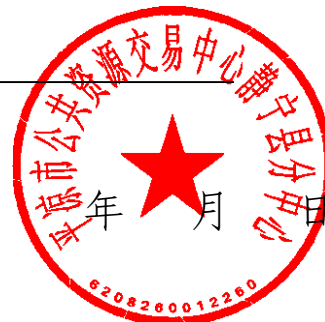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我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中，承诺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贵中心需要现场核查，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单位自愿放弃投标，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其他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原件备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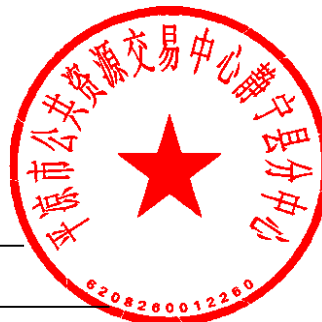
一、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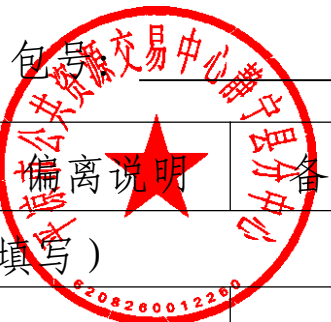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征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				
(二)				
(三)				
(四)				
(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征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用户反馈和评价函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2年_____ (公司名称)

称)能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规定在我单位开展供货业务,且该公司内部制度完整,管理运行规范,人员素质较高。经研究,我单位对该公司的评价结果为_____ (优、良、差)。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人(签字): _____

推荐人电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由采购人填写,所评价的公司必须在2023年和该单位有框架协议供货合同(附供货合同)。评标专家只统计评价结果为优的《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场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并提供各区域分配简图）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	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经营场所交通位置简图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
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
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文件

（第二包）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1

征集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代理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目录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总 则.....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27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36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代理的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以封闭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潜在的供应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1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自主定价系数）。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0:00: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3:59: 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点击对应的框架协议项目公告, 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前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三)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 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 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 (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 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 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 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 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



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征集人信息

征 集 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 系 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 11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 集采机构信息

集采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采购预算	0 万元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征集人	征 集 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 系 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 11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	集采机构	单位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电话：0933-2526163 联系人：王喜龙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文件资格证明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其他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投标供应商入围数量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0	服务期	本框架协议签订期限为 2 年。
11	付款方式	由项目实际采购人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入围最高限价，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2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
1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电子章）。
1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标书。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征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 0933-2526163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前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二开标厅
1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公示后，请中标供应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及时领取的责任自负。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静宁县财政局。
21	框架协议采购人	静宁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履行范围	全县
23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4	评审办法	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最高限制单价	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商业车险改革”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采购人投保车辆最大价格优惠。供应商本次只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自主定价系数的最高限价为 1
27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 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28	推荐办法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按投标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优惠率相同的，按《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报价要求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折扣率报价”一栏应填写自主定价系数，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自主定价系数只保留两位小数（如：0.86），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二、有关定义

（一）“征集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是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二）“集采机构”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框架协议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框架协议的集采机构是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三）“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指“征集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四）“供应商”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以入围为目的响应框架协议征集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

（六）“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七）“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八）“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的货物。

（九）“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产品伴随服务和其它应承担的义务、服务。

（十）“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三、征集文件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行业主管部门采购计划备案，现通过框架协议来择优选定入围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其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二）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三）征集文件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框架协议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表；
- （3）总则；
- （4）征集内容；
- （5）评标办法；
- （6）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7）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

（四）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

（六）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或澄清、修改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现场勘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四、征集响应文件

（一）综合说明

1. 供应商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或伴随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伴随服务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并对投、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征集的结果如

何，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供应商在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二）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征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手册等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征集人所属预算单位后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征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框架协议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求）。

2. 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框架协议项目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 (1) 经营网点及分支机构；
- (2) 人员配置；
- (3) 规章制度；

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价格明细表；
-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等。

4. 售后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要防止因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 (2) 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 (3) 免费维护期限。

5. 工期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情况，在所签订合同后按规定时限完成供货，并提

供响应的伴随服务。

6. 质保期

供应商必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及技术售后支持，为采购单位在验收完毕后使用过程中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7. 验收要求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

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9.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八）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征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征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征集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征集响应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征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
2.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征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征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对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进行网上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8. 本次框架协议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9.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征集人、集采机构、供应商代表须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开标和评标全过程电子监控。

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组织并主持，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后，将由征集人按照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征集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5. 征集人有权就征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并出具评标报告。

六、定标

按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及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集采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送征集人，征集人于收到评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6）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喜龙，联系电话：0933-2526163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框架协议合同范本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

(二) 合同分包

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入围供应商将任何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入围供应商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入围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一阶段征集人不再补充签订合同；第二阶段采购人可以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第二阶段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第二阶段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静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备案。

（七）履行合同

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实际采购人（静宁县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第一、二阶段框架协议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规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征集人将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质疑与答复

（一）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采机构提出询问，集采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模板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向集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提出：

（1）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质疑地点：（征集人）、（集采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五）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六）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一）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

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招标代理费

本征集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后，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可以因部分维修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但所升级换代产品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集采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五、其他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征集内容：车辆保险服务。
2. 服务对象：静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3. 适用范围：依照《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5.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本次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1. 保险许可证应具有财产保险业资格；2. 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标准。

（2）其他标准：交强险保险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技术要求（服务标准）

（1）承保服务

- 1) 针对本项目成立管理及服务两级团队，全面负责静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承保、理赔、回访等相关服务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 3) 承诺在 3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4) 保险到期前 30 天提供保险投保提醒及报价服务。

5) 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报案等事宜；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 理赔服务

1) 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供应商需提交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2)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以静宁县为中心 10 公里范围内发生事故，理赔人员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10-30 公里范围内发生事故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农村发生事故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省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3)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进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特定时时期入围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商定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

4) 需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5000 元及以下）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5) 提供理赔咨询服务。涉及人伤案件、跟踪治疗等项目，承保保险机构应提供预审核和事先调解服务。

6) 提供快速理赔服务。单车或双车事故，不涉及人伤、物损的车险赔案，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单证收集、理算、核赔工作。

7) 针对普通事故[1 万（不含）以上到 10 万元(含)以下]，承保机构应于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如发生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事故，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明确的情况下，承保机构可按初步确定损失金额的 50%先行预赔付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8)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可通过拨打保险服务专线请求救援服务,对同一承保车辆在承保期间内提供 3 次以上免费救援服务,对承保的事故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施救费用,由保险承保机构承担。

(3) 业务管理

1) 根据甲方或投保单位需要,报送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对承保的在编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征集单位和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失联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保险单位承担。

4) 供应商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需服从公务用车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4) 服务期限和效率

服务期/运维期: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服务效率:电话预约、上门服务,供应商服务范围能辐射县城范围,在县城及周边 10 公里的主城范围内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响应,做到 30 分钟内到现场,提供免费救援、免费拖车等服务(在高速、特殊路段按交管部门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保险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应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不得因车型、车龄等因素拒绝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公车投报商车险。

2. 安全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有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

3. 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

签订框架协议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4. 交付(实施)地点

由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

5. 付款方式

由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

四、其他

1.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入围供应商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及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框架协议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框架协议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

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组织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由框架协议征集人及集采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与征集人代表依法组建（以下简称评委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征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 在评标期间,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框架协议采购人: 由征集人和集采机构人员组成, 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征集响应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三) 监督部门: 静宁县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评标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 要求,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报价的高低顺序, 按照淘汰率不低于 20% 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按照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 综合考虑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对未入围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 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

评标。

四、评标程序

(一)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征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征集人及集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总则（七）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
- (2)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7)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 (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 评委会决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二)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无效投标条款

（一）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逾期送达征集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征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征集文件带“★”（如有）要求内容 5 项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评标办法规定的另行除外）。
6. 同一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7. 电子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8. 供应商的交货期（或：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9.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征集人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在同一 IP 上传投标文件；

(三)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六、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七、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八、定标程序

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按投标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优惠率相同的，按《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 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集采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四）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废标

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样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

乙 方：

集采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采购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文件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 乙方承诺以上价格未超过静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

采购入围的协议价格（最高限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按定点保险要求执行。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集采机构执 1 份，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JNJY2024ZC-001

征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框架协议编号：JNJY2024ZC-001 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加二）；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三）；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五）；
- （六）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附件六）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七）；
-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框架协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二）全部投标总价为：自主定价系数；
- （三）本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
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JNJY2024ZC-001

投标内容	服务周期	自主定价系数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2年	
备注		

注：1、交强险保费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执行。

2. 商车险费用=基础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3. 报价要求：基础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系数)均按“中保信”平台系统取值，供应商本次只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自主定价系数的最高限价为 1，供应商直接填报数值即可，自主定价系数报价高于 1 的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响应的自主定价系数适用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机动车（不分车型、车龄）。

自主定价系数（大写）：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我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承诺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贵中心需要现场核查，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单位自愿放弃投标，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其他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原件备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是否有覆盖全国的理赔服务网络
- 2、24 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
- 3、投标人的理赔速度，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赶赴报案现场时间的响应
- 4、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是否有全国统一服务专线
- 5、投标人的机动车辆特色服务
- 6、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附件十、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用户反馈和评价函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2 年_____（公司名称）能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规定在我单位开展供货业务，且该公司内部制度完整，管理运行规范，人员素质较高。经研究，我单位对该公司的评价结果为___（优、良、差）。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人（签字）：

推荐人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由采购人填写，所评价的公司必须在 2023 年和该单位有框架协议供货合同（附供货合同）。评标专家只统计评价结果为优的《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
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文件

(第三包)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1

征集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代理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总 则	10
一、适用范围	10
二、有关定义	10
三、征集文件	10
四、征集响应文件	12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	17
七、中标通知书	18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18
九、质疑与答复	19
十、投诉	21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2
十二、招标代理费	23
十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23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五、《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最高限价》（表一）	30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最高限价》（表二）	5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52
一、总 则	52
二、组织评标	53
三、评标原则	54
四、评标程序	54
五、无效投标条款	55
六、评标方法	57
七、评标报告	57
八、定标程序	58
九、废标	58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59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2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代理的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以封闭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潜在的供应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1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产品及伴随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设定的最高限额。

采购需求：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规定的车辆维修、维护保养、车辆装饰等，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采购标的的质量、技术、其他服务等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证书。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0:00: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点击对应的框架协议项目公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 集 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 系 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 11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 集采机构信息

集采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采购预算	0万元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征集人	征 集 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 系 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 11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	集采机构	单位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 11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电话：0933-2526163 联系人：王喜龙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文件具体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其

		他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确定入围供应商	淘汰率为 20%。
10	服务期	本框架协议签订期限为 2 年。
11	付款方式	由项目实际采购人（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入围最高限价，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2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
1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法人代表
1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标书。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 0938-2526163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前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二开标厅
1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公示后，请中标供应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及时领取的责任自负。同时需提交电子版《报价明细表》。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静宁县财政局。
21	定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

		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 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2	框架协议履行范围	全县
2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入围后，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拟替换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每月初组织集中审核，并更新相关产品信息。
24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应在静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备案。
25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 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26	推荐办法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按投标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 优惠率相同的，按《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系统报价要求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填写平均优惠率；（注：如平均优惠率为 20.5%，则在投标报价中填写 20.5）优惠率只保留一位小数，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	对于恶意高报、低报，造成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评委会可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二、有关定义

（一）“征集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是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二）“集采机构”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框架协议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框架协议的集采机构是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三）“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指“征集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四）“供应商”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以入围为目的响应框架协议征集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

（六）“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七）“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八）“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的货物。

（九）“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产品伴随服务和其它应承担的义务、服务。

（十）“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三、征集文件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行业主管部门采购计划备案，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入围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



行合同有 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二）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三）征集文件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框架协议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总则；
- （4）征集内容；
- （5）评标办法；
- （6）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7）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

（四）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

（六）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

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或澄清、修改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四、征集响应文件

（一）综合说明

1. 供应商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或伴随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伴随服务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并对投、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供应商在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二）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征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手册等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征集人所属预算单位后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征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框架协议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

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实质性要求）。

2. 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框架协议项目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 （1）所提供车辆的维修场地；
- （2）所提供维修车辆的人员；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等。

4. 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向实际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单位，最后以采购单位认可为准。

（2）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报价

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3) 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5. 售后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要防止因质量问题或其他故障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 (2) 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 (3) 免费维护期限。

6. 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安装、测试等伴随服务；

(2) 在安装之前，应先进行培训，开始安装时，须让有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

(3) 调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排除。

7. 工期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情况，在所签订合同后按规定时限完成供货，并提供响应的伴随服务。

8. 质保期

供应商必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及技术售后支持，为采购单位在验收完毕后使用过程中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9. 验收要求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

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10.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八)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征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征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征集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征集响应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征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

2.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征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征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对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进行网上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8. 本次框架协议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9.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

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征集人、集采机构、供应商代表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开标和评标全过程电子监控。

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组织并主持，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后，将由征集人按照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征集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5. 征集人有权就征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并出具评标报告。

六、定标

按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及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集采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送征集人，征集人于收到评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位；
-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喜龙，联系电话：0938-2526163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框架协议合同范本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

(二) 合同分包

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入围供应商将任何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入围供应商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入围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一阶段征集人不在补充签订合同；第二阶段采购人可以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第二阶段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第二阶段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静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备案。

（七）履行合同

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实际采购人（静宁县）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第一、二阶段框架协议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规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征集人将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质疑与答复

（一）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采机构提出询问，集采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模板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向集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提出：

（1）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征集人）、（集采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

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五）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六）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静宁县财政局）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一）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

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



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招标代理费

本征集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后，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可以因部分维修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但所升级换代产品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集采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五、其他

静宁县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静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征集内容：**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2. **服务对象：**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3. **适用范围：**依照《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5.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本次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一）服务内容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二）服务标准 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18 号）等相关规定。 （三）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四）技术保障及服务人员要求 1. 设施要求 供应商须在静宁县县城内具有以下设施：		

	(1)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并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2) 停车场 ①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不得占用公共用地。 ②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3) 生产厂房 ①生产厂房面积$\geq 100\text{m}^2$，能满足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 ②生产厂房内设有总成维修间，并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 ③生产厂房内设有预检工位，预检工位应有相应的故障诊断、检测设备。 ④自有生产厂房具有产权登记证明；租赁的生产厂房应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同时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⑤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 2. 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维修（保养）的基本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各种仪表工具、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合同书。 3.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成立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2)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		
--	---	--	--



	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联系人等。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允许一人多岗，可兼任多职。 (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便于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 (4) 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更新调整。 4. 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 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5. 环境保护要求 (1)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6. 消防要求 具备消防设备及管理能力和专业的消防栓、专门消防通道、消防池、灭火器、消防制度。	
--	--	--



	(五) 质量要求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 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 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 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 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 的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 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 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六) 经营要求 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实行定人定岗, 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 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维修时, 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标价时, 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 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 初步确定维修项目, 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4. 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5.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 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 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 确认后, 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送修单位, 征得送	
--	---	--

	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的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7. 汽车竣工出厂后,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监督检查、调查和服务。 8.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9.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10.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1. 在距离静宁县城70 公里范围内免费提供24 小时拖车服务。 12. 严格执行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3. 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	--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2.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

(1) 结算规定

①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②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③如入围维修企业设有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和税务登记证证书，不含所有挂靠、挂名和联营的单位）的，需详细列明分厂的名
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分厂开具的发票必须与成交入围
维修企业一致。

四、其他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入围
供应商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
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有下列情况可选择非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维修：

1. 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 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
维护保养；
3. 在异地发生故障的车辆。



五、《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最高限价》（表一）



单位：元

车 型		红 旗 丕	本 田 雅 阁	本 田 C R V	丰 田 汉 兰 达	红 旗 H S 5	丰 田 考 斯 特	三 菱 帕 杰 罗	帕 杰 罗 畅 劲	别 克 昂 科 旗	尼 桑 奇 骏	星 途 揽 月	大 众 帕 萨 特	大 众 探 岳	大 众 迈 腾 280 TSI 领 先	斯 柯 达	大 众 威 然 330 TSI 7座 商 务 车	大 众 老 款 桑 塔 纳	大 众 朗 逸	雪 佛 兰 科 鲁 兹	别 克 君 威	别 克 G L 8	福 特 江 铃 全 顺	沃 尔 沃 XC 60	江 铃 驱 胜	上 汇 面 包	依 维 柯	庆 铃 皮 卡	金 杯 面 包	宇 通 T7	五 菱 宏 光 面 包 车 7 座	福 田 皮 卡	现 代 途 胜	丰 田 RAV4
零 配 件 (单 价)																																		
编 号	配 件																																	
一、整车保养																																		
1	机油(全合成)(升)	93	94	94	102	93	96	94	94	92	94	93	93	108	110	88	111	80	92	92	92	99	90	148	93	93	90	84	90	91	85	86	94	94
2	机油滤清器(个)	53	53	53	57	53	59	53	53	52	53	53	53	54	54	52	57	51	53	53	53	53	53	55	53	63	63	52	52	52	47	52	57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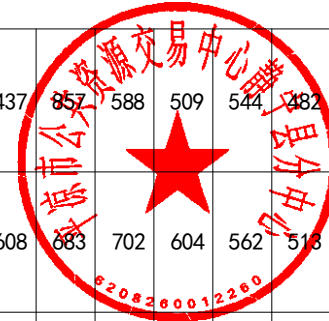
3	空气滤 清器 (个)	62	62	62	65	62	62	65	66	62	62	62	62	63	63	61	61	57	61	61	61	61	62	68	62	62	67	61	61	63	56	61	62	62
4	空调滤 清器 (个)	82	82	82	89	81	83	81	81	81	75	85	84	84	84	73	86	65	81	81	81	81	81	93	81	83	82	74	74	74	62	75	81	81

二、发动机

1	节气 门总 阀体 (套)	1748	961	977	1342	1324	1912	1412	1410	938	1250	909	1131	1154	1088	648	1831	616	1402	803	1020	1064	852	1779	880	1082	884	792	712	710	638	646	1263	1250
2	汽油泵 总成 (套)	873	873	891	1124	1061	1624	941	933	858	963	900	868	1061	1211	670	1732	594	734	748	1024	1148	892	1511	863	803	929	759	746	737	603	627	1063	1071
3	进气门 (套)	619	622	624	957	741	828	994	929	618	682	747	741	773	754	640	1002	529	661	682	848	847	864	1379	764	951	714	629	629	630	556	579	949	1001
4	节气门 (套)	696	709	711	1073	802	883	1101	1007	710	790	822	839	856	839	694	1062	581	728	742	894	894	904	1436	808	1011	956	728	667	670	577	637	1233	1159
5	气门油 封(个)	35	35	35	44	38	36	41	34	34	34	38	34	33	36	33	33	33	36	36	36	38	37	39	36	36	35	34	36	35	31	34	42	40

6	防冻液 (桶)	127	127	127	131	127	126	127	127	126	127	126	127	127	127	126	127	126	127	127	127	126	127	127	126	127	127	126	127	127	127	127		
7	水泵 (个)	662	696	679	940	812	1008	1082	1076	714	780	921	119	1087	1122	834	1226	512	581	588	832	872	79	1400	698	763	780	617	610	601	547	603	1009	1019
8	水箱 (个)	818	829	848	1054	900	1130	1040	1031	767	867	1090	1091	1260	919	1173	777	710	736	773	892	982	959	1267	779	961	788	738	738	736	637	721	1096	1073
9	冷却风 扇总成 (套)	737	737	780	961	860	852	660	680	747	791	807	834	1841	1040	691	1370	487	660	662	940	1034	89	810	798	766	664	617	608	611	519	622	984	973
10	曲轴后 油封 (个)	1158	1176	1319	2060	1276	1212	1804	1753	1319	1674	1288	1268	1279	1328	1148	1406	1087	1200	1222	1320	1297	1358	2160	1304	1469	1091	1058	1016	1024	792	1062	2072	2004
11	曲轴前 油封 (个)	560	560	563	609	578	560	696	676	507	652	711	704	707	666	804	687	526	572	587	676	687	634	963	611	633	684	563	570	563	421	529	734	667
12	排气管 第一节 (节)	283	277	334	413	337	289	383	380	328	389	412	404	536	563	312	671	357	369	343	476	517	351	809	527	494	404	344	324	350	311	317	597	586
13	排气管 第二节 (节)	313	317	362	464	511	474	400	448	427	404	470	481	548	692	574	580	582	370	401	446	542	502	701	667	536	486	438	387	342	323	357	802	601

14	排气管 第三节 (节)	376	389	443	590	459	408	487	512	441	453	568	491	598	687	428	812	432	473	492	578	646	437	852	588	509	544	482	376	666	364	369	832	757
15	消声器 (个)	491	510	547	676	566	533	608	631	618	620	668	633	731	759	551	866	513	546	592	628	752	608	683	702	604	562	513	531	532	427	479	877	888
16	空滤器 总成 (套)	383	383	437	551	484	607	536	546	399	449	448	450	480	599	398	656	308	436	413	552	574	481	684	420	459	414	407	361	390	318	354	590	594
17	方向助 力泵皮 带(根)	378	393	404	457	469	377	477	484	309	441	439	367	377	373	381	441	299	411	399	461	496	347	578	384	393	397	286	273	372	242	290	513	536
18	发电机 皮 带 (根)	434	436	439	528	448	466	508	367	386	424	449	429	436	456	452	502	314	447	410	512	531	389	557	381	413	412	392	300	338	312	300	501	511
19	空调皮 带(根)	397	406	407	450	434	367	453	483	307	406	412	401	417	417	388	461	337	404	376	439	459	338	557	360	398	389	288	298	358	302	298	556	564
20	正时套 装(套)	1888	1888	1942	274	2131	2800	2411	2422	1956	2167	2056	2656	2667	2822	1307	2978	1178	1533	1500	1967	2756	2311	4467	184	1833	1800	1436	1236	1417	1216	1456	2933	2939
21	汽缸垫 (4缸) (个)	1811	1822	1856	2033	1978	2606	1578	1879	184	1956	2033	2083	2100	2172	1472	2489	2283	1578	1589	1778	2256	1817	4189	1656	1594	1753	1522	1489	1489	1389	1378	2489	2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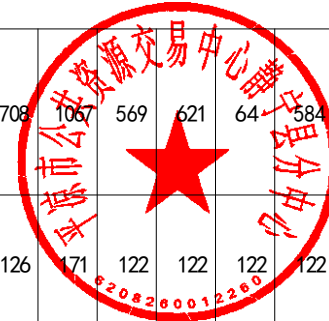
22	汽缸垫 (6缸) (个)	1972	2267	2211	274	2622	2628	2789	269	2676	2328	2511	2311	2450	2467	1728	2461	2578	1946	1949	1949	2159	1882	3133	1811	1833	1894	1609	1690	1733	1428	1494	2883	2150
23	气门室 盖 (个)	808	808	808	1053	861	1162	990	950	720	781	964	1111	939	1114	668	864	612	716	74	821	834	873	1114	746	979	763	696	774	772	49	616	1101	1087
24	起动机 总成 (套)	1328	1300	1256	1256	1340	150	1509	1252	1119	109	1231	1128	1147	1217	1124	1152	1088	1198	1106	1084	1123	1093	1416	1049	1353	1083	991	992	1009	1022	1004	1497	1486
25	发电机 总成 (套)	1489	1478	14	150	1356	1456	1478	154	1289	1367	1433	1434	1484	1534	14	1467	1411	1389	1383	1316	1438	1303	1414	1337	1419	1477	1127	109	109	993	1138	1652	1652
26	节温器 (个)	1407	1390	1424	1423	1373	1316	1254	1271	1310	1423	1390	1330	1362	1349	1402	1450	1343	1351	1317	1317	1304	1364	1320	1332	1426	1238	1240	1253	1222	1337	1293	1549	1539
27	发动机 缸盖总 成 (4 缸) 套)	4483	4482	4428	4472	4472	4622	4400	4478	4428	4384	4420	4629	4489	4389	459	4406	4417	4383	4478	4522	4478	4378	4660	4506	454	4364	434	4251	4236	3600	4289	4800	4767
28	发动机 缸盖总 成 (6 缸) 套)	7667	756	7567	7817	7589	7533	7489	7483	7633	7728	7789	7756	7694	7561	7633	7689	7656	7617	7739	7617	7533	754	7600	7583	7528	7578	7289	714	7256	6078	7206	7598	7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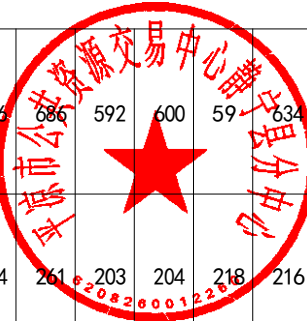
29	机油泵 (个)	1178	1267	1334	1752	1417	1287	1250	1203	826	1149	1307	1016	1319	1326	1009	1271	832	1058	1083	1333	1513	1398	1500	1278	1117	1169	1091	959	1180	697	826	1433	1487
30	曲轴皮 带轮 (个)	631	631	631	663	581	594	650	633	513	631	539	480	638	643	534	590	489	464	492	534	560	454	781	587	576	459	453	453	453	421	453	600	609
31	活塞环 (套)	2367	2367	2433	2872	2417	2733	2756	274	2367	2722	1378	2278	264	2711	2100	2967	1978	2533	2533	2689	2989	2622	3156	2622	264	2378	2150	2151	2200	2000	2089	2900	2900
32	连杆瓦 (副)	1667	1691	1734	1768	1713	1759	1763	1753	1378	1578	142	1387	1633	1751	1294	1856	1283	1652	1631	1652	1689	1538	1981	1584	1562	1297	1264	1276	1164	1068	1228	1710	1756
33	机油感 应器 (个)	332	332	327	360	313	331	314	302	269	287	268	273	278	287	216	267	207	233	233	262	290	262	356	239	266	268	223	218	218	201	238	282	291
34	离合器 总泵 (个)	536	536	538	589	502	559	509	502	441	472	422	454	461	473	321	427	321	371	371	416	468	438	557	378	466	460	360	366	363	316	322	428	450
35	正时齿 轮 (个)	1567	1522	1564	1884	150	150	1587	1594	1489	1612	1622	1361	154	1588	1233	1776	1150	1467	1583	1589	1524	1533	1936	1589	1572	1667	1476	1478	1378	1050	1383	194	1939



36	燃油滤 清器总 成(套)	660	729	729	901	716	866	859	866	688	874	889	739	907	860	576	1010	591	649	653	689	724	708	1067	569	621	64	584	591	608	541	608	908	908
37	火花塞 (个)	126	126	126	137	126	126	136	125	122	125	136	125	125	125	119	125	119	119	125	126	137	126	171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14	115	136	136
38	油箱总 成(套)	2189	2167	214	2289	2167	2256	2272	2133	2028	2111	2172	2011	2189	2294	204	2283	1528	194	204	2306	2394	2939	2306	2056	1860	1806	1689	1716	1667	1756	1694	2398	2398
39	点火线 圈(个)	502	487	490	528	479	467	494	489	582	463	451	507	487	498	478	506	473	532	520	473	482	461	477	467	467	458	466	481	498	496	511	527	527
40	正时皮 带(根)	978	976	951	124	956	958	1011	1011	967	950	971	1030	1052	933	1077	1070	979	987	987	976	987	976	1007	962	962	956	94	94	924	928	922	998	998
41	时规皮 带组件 (套)	1777	1697	1721	1756	1810	169	1789	1754	1749	1810	1810	1749	1797	1749	1759	1643	1532	1588	1604	1671	1678	1582	1728	1577	1892	1770	1770	1704	1727	1674	1522	1939	1939
42	曲轴瓦 (个)	2379	2250	2294	2333	2334	2266	2328	2328	2372	2377	2334	2372	2328	234	2383	2306	2297	2328	2272	2289	2394	2300	2333	2356	2366	2323	2277	2294	2290	2250	2250	2408	2463
43	活塞四 配套 (套)	6434	6434	6423	7357	6454	6452	6457	6481	6407	6384	6429	6462	6320	6317	6009	6296	5851	6134	6134	6373	6272	6090	6290	6212	6101	6173	6330	6071	6079	5834	6139	6750	6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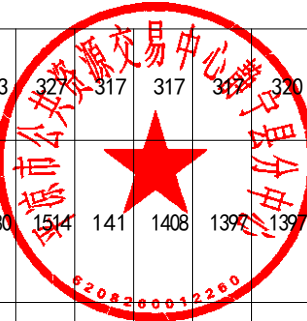


44	凸轮轴 调节器 (个)	661	658	658	807	658	652	673	654	619	641	668	647	640	642	627	633	618	613	630	646	677	596	686	592	600	591	634	626	593	606	598	701	690
45	水温传 感器 (个)	216	217	216	234	219	214	236	213	220	227	273	236	204	211	198	197	188	192	201	204	231	204	261	203	204	218	216	218	218	214	209	262	262
46	压缩机 皮带 (根)	322	316	323	348	334	349	369	353	284	340	334	312	322	329	287	301	267	297	308	306	317	297	391	298	348	298	296	323	322	277	290	390	384
47	压缩机 涨紧轮 (个)	473	486	477	520	478	483	469	447	44	438	496	464	453	467	433	39	430	436	453	478	489	446	491	452	453	459	462	468	454	443	450	487	484
48	氧传感 器 (个)	588	598	588	623	609	588	611	581	556	581	607	598	591	572	1139	584	537	622	589	617	624	606	678	577	573	573	551	576	581	550	540	601	601
49	排气管 总成 (套)	824	824	824	1032	839	994	959	912	756	778	772	762	846	963	689	867	639	74	74	828	841	856	1059	756	939	778	781	853	850	650	672	1003	1047
50	三元催 化总成 (套)	2270	2248	2226	2591	2226	2220	2280	2216	2298	2237	2280	2248	2253	2248	2237	2226	2253	2220	2214	2202	2221	2147	2208	2192	2207	2173	2131	2080	2070	2142	2103	2286	2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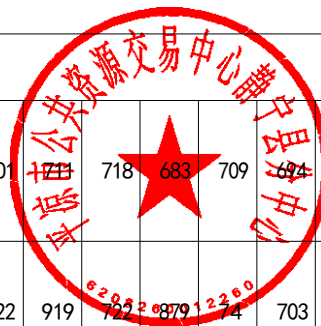


三、传动系统																																		
1	离合器片 (个)	1402	1394	134	1391	1317	1333	1434	1339	124	1311	1319	1272	1361	1378	1378	1372	1311	1278	1288	1294	1409	1417	1480	1350	1333	1278	1228	1211	1222	124	124	1519	1497
2	半轴总成 (套)	1580	1569	1547	1674	152	1458	1452	1458	1508	1474	1520	1526	142	1409	1383	1458	1463	158	1424	1398	1426	147	1591	1422	1463	1462	1358	1402	1402	1342	1367	1592	1592
3	外球笼总成 (套)	512	504	494	531	504	492	508	488	488	486	516	506	507	478	486	484	457	511	489	522	532	516	568	488	479	484	479	506	506	489	479	513	508
4	内球笼总成 (套)	508	501	496	529	502	492	506	484	481	488	516	507	49	479	471	486	463	529	49	492	538	521	568	486	482	486	489	506	506	489	479	508	508
5	传动轴轴承 (个)	309	301	310	346	303	306	308	300	312	314	321	308	302	301	314	317	297	292	281	288	298	308	332	313	316	319	306	308	319	323	300	339	339
6	传动轴油封 (个)	338	307	310	381	310	313	336	303	327	327	341	326	321	318	317	323	307	307	297	297	312	302	353	308	308	313	316	314	309	330	329	356	356
7	差速器油封 (个)	354	330	337	487	330	333	337	317	340	347	360	343	340	337	348	348	330	323	318	324	336	339	369	346	346	350	334	339	350	352	341	380	380

8	半轴油封 (个)	353	316	319	478	319	322	334	314	336	330	339	329	331	327	333	337	317	317	300	300	309	303	327	317	317	317	320	317	313	333	333	359	359
9	变速箱前油封 (个)	1491	1469	1452	1548	1413	1419	1521	1436	1363	1374	1420	1380	147	1452	1430	147	1419	1386	1396	1386	1488	1480	1514	141	1408	1392	1397	1374	1363	1408	1408	1520	1498
10	变速箱后油封 (个)	837	837	837	1020	853	1040	948	903	764	781	787	764	848	948	703	853	703	759	770	826	848	848	1014	776	937	824	827	872	870	748	792	1014	1014
11	轮胎平衡 (条)	33	34	33	36	33	37	36	33	33	34	36	33	33	37	33	33	33	36	33	33	36	34	47	33	33	34	33	33	33	33	32	36	36
12	变速箱油 (升)	154	154	154	171	154	154	171	154	154	154	171	154	154	154	154	154	152	153	153	154	171	153	182	153	151	152	153	153	153	152	152	171	171
13	变速箱滤清器 (个)	454	460	453	570	463	450	462	446	443	447	470	460	460	437	446	443	443	476	453	476	478	472	507	447	443	443	443	466	466	453	443	467	467
14	变速箱密封垫 (个)	756	756	766	808	761	771	770	751	748	792	814	786	79	802	772	769	769	767	777	777	792	780	810	767	793	797	800	804	808	768	782	870	872



四、悬挂系统																																		
1	前悬挂臂总成 (套)	656	656	651	757	629	629	634	646	649	652	671	758	753	620	691	729	717	732	743	704	726	701	711	718	683	709	674	701	718	721	696	784	788
2	后悬挂臂总成 (套)	750	750	761	978	772	94	923	868	722	728	722	711	794	894	622	817	572	700	700	783	794	822	919	722	879	74	703	792	789	561	633	917	917
3	前减震器 (个)	808	806	822	950	856	952	966	921	732	833	953	921	967	800	1022	701	716	743	743	833	866	777	1000	800	861	751	684	684	684	653	683	959	948
4	后减震器 (个)	803	800	817	922	850	936	949	927	749	828	948	938	978	801	967	701	738	738	738	834	867	743	1017	761	878	757	694	694	694	64	678	94	94
5	前轮轴承 (个)	848	848	848	994	864	1042	983	931	781	798	798	779	862	1029	712	870	626	753	753	842	861	859	1039	776	953	803	762	823	826	609	681	1050	1050
6	后轮轴承 (个)	850	850	853	1017	863	1059	987	933	780	802	800	780	863	1037	686	887	663	763	763	852	872	869	1056	769	958	797	772	839	836	608	686	1011	1011
7	钢圈 (个)	824	824	823	1017	840	1001	956	896	757	773	772	757	879	929	729	812	641	741	741	824	840	858	1061	758	923	779	760	827	823	607	690	1050	1050



8	前元宝梁 (个)	1064	1064	1081	1348	1118	1341	119	1193	1032	1106	1231	1204	1262	1106	1296	939	1004	1004	1016	1106	1154	1054	1311	1090	1206	1029	989	989	989	933	967	1267	1250
9	后元宝梁 (个)	1259	1237	1209	1260	1214	1231	1320	1249	1376	1210	1271	1210	1227	1210	1226	1210	1242	1220	1214	1191	1206	1180	1181	1203	1306	1273	1137	1113	1103	1198	1214	1426	1426
10	后桥总成 (套)	4833	474	4822	5378	484	4638	5311	5278	4861	5211	484	4756	4109	484	4578	4928	4489	4764	4764	4861	4911	4811	5300	484	5011	4728	4578	4560	4567	4094	4286	554	554
11	前轮油封 (个)	669	666	712	782	706	669	732	736	702	719	782	752	819	852	686	592	679	712	706	802	832	706	688	839	752	752	673	640	630	647	647	632	632
12	后轮油封 (个)	338	334	381	460	374	338	410	404	371	388	460	421	488	521	352	621	343	379	372	469	510	370	69	508	421	428	349	316	306	322	322	643	643
13	横拉杆总成 (套)	653	651	64	756	628	628	682	693	763	651	663	661	1278	617	578	639	621	647	653	600	632	600	633	583	593	613	604	611	628	620	617	706	706
14	横拉杆球头 (个)	394	409	431	569	374	474	481	308	431	431	428	420	431	409	387	442	268	384	374	442	478	364	563	398	424	424	296	29	366	312	309	511	511
五、制动系统																																		
1	前刹车片 (副)	499	492	482	510	492	471	487	476	480	476	493	492	492	466	470	474	463	512	479	504	510	507	532	476	486	491	463	490	479	440	458	500	500

2	后刹片 (副)	499	492	479	507	489	479	483	472	480	472	493	492	492	466	472	474	463	512	479	504	510	498	532	478	486	494	468	490	490	473	463	500	500
3	后制动蹄 (副)	549	520	527	527	513	503	543	543	510	513	477	539	527	540	533	534	518	543	537	520	527	520	533	532	526	512	501	518	534	541	551	590	590
4	手刹片 (副)	453	487	470	490	463	453	473	450	447	437	497	473	474	470	437	453	447	443	463	490	497	440	467	460	463	462	466	469	459	432	446	508	501
5	后制动鼓 (个)	543	520	527	527	513	503	543	543	510	513	477	550	516	540	537	543	527	547	540	520	527	520	520	523	507	493	488	504	521	528	538	577	577
6	前刹车盘 (个)	637	637	626	659	634	634	657	631	607	618	640	618	611	608	588	604	578	594	618	621	657	584	640	598	591	598	611	601	559	568	551	697	697
7	后刹车盘 (个)	637	637	637	648	637	637	648	633	620	620	631	620	618	614	593	611	583	601	624	627	651	590	628	603	597	603	628	618	576	584	562	684	684
8	刹车总泵 (个)	671	671	671	773	671	671	684	668	654	654	668	654	648	644	641	641	631	631	654	658	684	621	661	634	628	634	659	649	607	616	616	718	718
9	刹车分泵 (个)	544	526	532	530	514	504	547	544	511	514	480	551	528	541	538	544	528	548	541	521	530	521	523	524	512	494	489	510	522	462	539	584	580



10	真空助力器 (个)	807	807	823	923	857	953	967	950	767	840	977	950	1066	833	1057	729	750	750	750	840	867	783	1068	807	884	774	712	712	712	679	712	934	918
11	ABS传感器 (个)	443	453	443	471	453	443	448	437	433	437	454	453	453	427	437	433	433	477	443	477	471	470	536	406	419	402	391	434	434	418	408	433	433
12	刹车软管 (个)	239	242	229	259	219	219	227	232	222	219	227	239	229	232	222	216	219	219	229	232	237	222	253	219	216	216	213	223	230	207	207	283	283
13	手刹拉线 (套)	358	357	363	397	334	338	336	321	344	351	359	348	344	341	358	383	357	350	343	347	351	363	378	370	348	352	316	319	336	317	344	394	394
14	刹车油 (桶)	150	150	150	154	150	150	154	150	150	150	156	150	150	150	150	149	150	150	150	150	156	150	156	150	150	150	147	147	147	147	147	156	156
六、转向系统																																		
1	四轮定位 (次)	147	147	147	151	147	147	150	147	147	147	151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6	147	147	151	147	151	147	147	147	147	146	147	147	147	151	151
2	方向机油 (桶)	147	147	147	152	147	147	152	147	147	147	152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52	147	152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52	152

3	前减震器 弹簧 (个)	397	413	413	483	380	480	484	313	413	413	408	403	413	413	380	447	290	391	380	447	458	347	449	380	400	401	322	298	364	318	308	454	454
4	后减震器 弹簧 (个)	394	411	411	478	378	444	449	311	411	406	402	401	411	411	378	444	343	388	378	444	452	344	492	378	404	404	292	296	362	293	306	486	486
5	前减震器 顶脚 (个)	264	268	250	273	240	240	241	250	243	240	241	260	250	253	243	237	240	240	248	253	260	243	261	240	237	237	238	248	249	231	231	298	298
6	后减震器 顶脚 (个)	251	259	237	271	227	227	230	240	230	227	230	247	237	240	230	229	227	227	237	240	240	230	251	227	223	223	224	231	241	218	218	281	281
7	内外球轮 (个)	536	557	563	641	550	540	569	580	547	550	502	587	563	577	573	580	563	583	577	557	552	557	546	560	543	530	547	563	580	570	597	602	602

七、空调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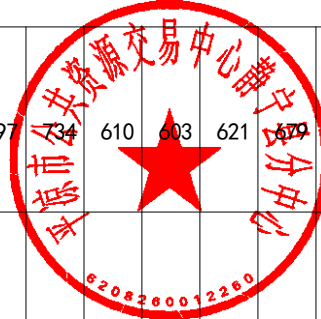
1	电磁离合器 (个)	666	666	666	673	666	666	687	676	662	662	670	662	656	652	649	649	639	639	662	666	687	629	663	642	636	642	689	679	637	646	646	720	720
2	空调压缩机 (个)	2123	2073	2123	2223	2183	2158	2190	2146	2101	2213	2183	2234	2168	2201	2112	2107	1959	2096	2040	2157	2307	2090	2112	2234	2258	2213	1952	1962	1956	1768	1979	2338	2338
3	冷凝器 (个)	846	890	890	1202	862	1096	1024	973	823	840	841	823	973	1073	757	923	707	807	807	890	908	923	1091	823	1007	857	827	893	890	640	757	1091	1091

4	冷媒 (瓶)	99	99	99	110	99	99	101	99	99	99	101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1	99	101	99	99	99	99	99	99	99	101	101		
5	蒸发箱 (个)	1278	1467	1450	1567	1450	1433	1511	140	1533	1450	1511	1450	156	1450	14	1450	1461	1467	1450	1427	141	1393	1394	1417	1430	1420	1378	1354	134	1428	14	1528	1528
6	空调鼓 风机 (个)	848	848	848	1056	864	1087	978	931	781	798	794	781	864	1042	714	881	664	764	764	848	861	881	104	781	964	814	773	840	837	637	703	104	104
7	空调保 险阀 (个)	439	439	439	489	439	439	450	439	439	439	450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50	439	450	428	428	424	420	420	453	418	409	450	450

八、电器系统

1	大灯泡 (个)	79	79	79	86	81	79	81	79	79	79	81	97	101	99	79	79	79	79	79	81	79	108	79	79	79	79	79	79	79	81	81		
2	雨刮连杆 机构(套)	463	496	486	580	476	463	490	479	476	479	497	496	573	469	479	476	476	519	486	519	513	512	644	462	459	459	459	486	486	452	459	490	490
3	喷水电机 (个)	204	204	204	226	213	204	229	214	221	221	269	238	226	198	201	188	188	188	198	198	219	208	243	201	201	211	209	216	212	219	202	262	262

4	电 瓶 (70A) (个)	647	647	647	661	650	658	658	654	630	639	630	639	686	651	648	650	601	601	624	633	647	597	734	610	603	621	679	647	605	608	613	680	691
5	前门玻 璃升降 器 (单 门 个)	507	500	490	542	502	490	502	491	480	483	509	500	517	473	483	489	480	523	490	523	526	517	584	483	480	480	463	490	490	466	463	502	502
6	后门玻 璃升降 器 (单 门 个)	506	499	489	543	499	487	493	482	480	478	497	494	511	473	479	477	477	524	484	517	517	513	537	480	477	477	461	488	488	471	461	492	492
7	大灯总 成 (个)	1394	1372	14	2291	1428	1221	1869	1861	14	1794	1402	1394	1594	1483	1222	14	1189	1348	1348	1411	1402	1328	2102	1361	1594	1172	114	1138	114	972	1141	2102	2102
8	前角灯 (只)	306	322	319	409	439	358	336	372	372	355	385	417	405	472	487	338	224	331	364	358	468	471	371	304	482	396	391	334	301	291	301	334	284
9	后尾灯 (只)	668	668	668	782	668	668	679	664	608	651	662	651	644	641	592	638	580	598	629	632	679	618	728	631	624	631	630	620	578	587	587	712	712



10	后高位 制动灯 (只)	401	412	412	483	381	467	480	333	409	409	416	402	412	412	379	446	321	388	378	444	464	344	578	378	404	391	284	288	368	277	296	498	498
11	前杠灯 (只)	304	291	278	340	268	268	276	281	271	268	276	288	278	281	271	264	268	268	278	281	286	271	363	268	264	264	271	281	288	264	264	332	332
12	天窗开 关 (个)	403	387	429	508	422	390	457	457	419	436	511	478	544	569	402	309	396	429	422	519	552	427	417	578	478	473	412	379	369	347	369	378	378
13	室内倒 车镜 (个)	271	271	262	291	251	250	259	261	253	251	259	267	258	260	253	247	250	250	258	260	268	254	350	250	247	247	252	262	269	246	246	313	313
14	雨刮马 达电机 (个)	462	459	459	533	428	521	526	393	461	461	453	453	503	460	427	488	381	437	427	493	502	393	620	427	453	453	336	339	406	334	349	536	536
15	继电器 (个)	87	87	87	93	87	87	91	87	87	87	91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91	87	91	87	87	87	83	83	83	83	83	91	91
16	挡泥板 (套)	132	132	132	140	132	132	138	132	132	132	138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8	132	138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8	138	

17	雨刮臂 (个)	191	191	191	196	191	191	196	191	191	191	196	191	221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196	191	214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196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196	196
18	雨刮片 (副)	122	122	122	128	122	122	128	122	122	122	128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8	122	128	122	122	122	122	122	128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8	128



九、车身部分

1	前挡风 玻璃 (片)	1573	1573	1540	1596	157	1462	1512	1473	1412	1490	1540	1523	1462	1429	1354	1479	1434	1573	1462	1429	1479	1457	1607	1482	1490	1520	1346	1379	1346	1312	1346	1634	1634
2	后挡风 玻璃 (片)	1270	1226	1309	1790	1303	1110	1757	1737	1342	1670	1312	1292	1314	1292	1226	1320	1192	1246	1246	1287	1290	1226	1773	1259	1470	1134	1057	1042	1048	959	1029	1779	1779
3	倒车镜 (单边) (个)	649	649	64	670	626	628	633	642	64	649	669	668	784	618	757	723	793	689	696	690	678	646	891	629	640	598	600	607	618	613	611	737	753
4	前翼子 板(单 边)(个)	633	633	629	743	69	69	662	673	630	633	657	652	667	686	630	663	716	630	639	586	620	630	726	658	623	627	610	619	633	639	680	693	693

5	后翼子板(单边)(个)	633	722	718	788	69	610	618	718	719	722	743	741	756	689	674	708	716	718	726	674	703	674	720	656	666	669	701	708	722	639	724	782	782
6	前车门(个)	2257	2190	2179	2334	2190	2223	2273	2184	2184	2190	2240	2246	2279	2296	2179	2273	2051	2284	2334	2240	2307	2373	2479	2223	2130	2129	2112	2117	2068	1968	2146	2410	2410
7	前门玻璃(片)	491	482	474	596	484	474	483	466	462	464	489	507	583	484	464	462	462	506	472	502	509	520	626	490	487	487	487	513	518	449	488	513	513
8	前门锁块(个)	623	623	623	737	623	623	640	621	609	609	626	609	600	543	593	593	530	583	609	610	640	576	621	587	582	587	580	572	531	489	539	672	672
9	后门锁块(个)	626	623	623	643	627	623	640	620	609	609	626	609	602	543	593	593	530	583	609	611	640	576	621	587	580	587	580	570	528	537	537	672	672
10	门铰链器(个)	384	401	401	484	368	468	474	333	400	400	399	412	423	423	344	431	298	377	367	433	469	333	537	367	393	393	263	267	333	270	277	480	480
11	后门玻璃(片)	497	489	481	559	489	480	489	473	466	473	521	513	513	498	497	493	493	510	506	539	533	526	590	470	467	467	467	496	496	431	468	521	521
12	行李箱盖(个)	1416	1460	1438	1549	143	1349	139	1549	1388	1388	1427	1410	1349	1316	1363	1343	139	1482	1327	1293	1343	1743	1938	1347	1377	1962	1293	1371	1293	1271	1304	1521	1566
13	前杠(个)	644	644	640	754	621	621	628	727	641	644	664	663	678	700	641	674	616	640	648	597	628	686	687	578	588	591	621	630	643	644	642	702	702

14	后杠 (个)	644	644	640	754	623	623	630	727	641	644	667	663	678	702	641	672	616	641	648	597	630	686	769	580	590	593	610	619	633	637	633	701	701
15	外把手 (个)	204	216	216	239	218	216	228	209	204	204	247	219	204	211	198	202	188	199	199	199	223	198	286	198	198	199	191	191	191	164	187	223	223
16	内拉手 (个)	200	200	200	211	201	200	212	210	214	214	250	233	193	193	196	183	183	183	191	191	202	203	234	197	197	204	210	214	211	218	203	246	246
17	车门限位 器 (个)	231	236	222	247	214	214	218	226	218	214	218	232	222	228	218	211	212	212	222	226	226	218	250	212	209	209	218	226	232	211	211	274	274
18	后车门 (个)	219	2166	2132	2266	2166	2177	2216	209	2093	2143	2204	2177	2210	2249	2277	2138	2138	2149	2243	2193	2249	2327	2516	219	2070	2082	2016	2031	1971	2004	2049	2341	2341
19	尾箱盖锁 (个)	454	462	454	582	507	499	503	448	444	448	466	462	462	482	490	487	442	488	452	488	482	479	534	446	444	444	442	471	471	454	442	459	459
20	引擎盖锁 (个)	344	319	313	369	313	314	338	304	330	330	347	330	330	321	330	331	313	311	297	297	313	298	346	311	311	311	301	297	293	313	313	364	364
21	尾门撑杆 (个)	429	437	429	473	439	429	392	376	372	376	402	394	372	354	356	372	372	416	384	418	418	411	454	376	372	372	372	386	386	352	372	392	392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最高限价》(表二)



序号	轮胎规格	单位	米其林	邓禄普	玛吉斯加强型 LT
1	205/55/16	条	646	597	530
2	205/65/15	条	672	591	512
3	205/75/15	条	679	673	527
4	215/50/17	条	1007	892	747
5	215/60/16	条	731	717	598
6	225/55/17	条	1219	919	811
7	225/60/16	条	1114	931	853
8	225/65/17	条	909	810	750
9	225/60/17	条	971	892	771
10	235/70/16	条	948	887	822
11	235/60/16	条	933	879	801
12	245/55/19	条	1408	1210	1098
13	265/65/17	条	1517	1207	1023
14	265/70/16	条	1556	1316	1201

说明: 未列入的车型, 可以参照同品牌、同规格、同价位的车辆维修保养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一、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框架协议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框架协议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组织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由框架协议征集人及集采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与征集人代表依法组建（以下简称评委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征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框架协议采购人:由征集人和集采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征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 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三) 监督部门:静宁县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评标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平均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为 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四、评标程序

(一)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二）投标响应性文件投标函是否齐全：

（1）格式条款是否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符合要求

（三）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如缺项）

（2）服务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四）报价

（1）总价是否唯一；

（2）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五）投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六）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3. 评委会决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二）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无效投标条款



（一）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逾期送达征集响应文件的；
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电子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5. 供应商的交货期（或：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6.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征集人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同一 IP 上传征集响应文件；

（三）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六、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七、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八、定标程序

（一）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集采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四）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废标

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

议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

乙 方：

集采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
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标的

1、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2、项目编号：JNJY2024ZC-001

3、采购需求：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规定的车辆维修、维护保养、车辆装饰等，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

框架协议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新规定和调整。

二、框架协议采购人及合同履行范围

1. 框架协议采购人：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范围：静宁县辖区内。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 年__月__日，有效期 2 年。

四、第一阶段入围产品及最高限价

1. 入围产品：详见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附后）；

2.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附后）。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项目实际采购人（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本次入围最高限价及入围机构项目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六、成交价格计算

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的入围价格和优惠率是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企业承诺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优惠率。第二阶段成交价格为采购人具体采购时与入围企业在中标价格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中标供应商承诺的相关伴随服务和必备配件的费用。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同一品牌、型号商品的实际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七、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拟替换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每月初组织集中审核，并更新相关产品信息。

八、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及第一二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由项目实际采购人按照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严禁以现金方式结算（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二）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的标准。

（三）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保证期限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甲方的权利

(一) 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送修单位优先服务。

(二) 对已完工车辆，如有投诉维修质量问题，经核实，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三) 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核实入围供应商有违约行为之一的，有权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第一次，暂停入围服务商资格三个月；第二次，报经静宁县财政局批准后取消本次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框架协议期间，如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新规定和调整；如发生重大变故或与新政策有抵触时，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十二、甲方的义务

(一) 接受静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协助督促送修单位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三) 协调送修单位与乙方的关系，及时处理双方发生的矛盾。

十三、乙方的权利

(一) 有权要求送修单位提供“静宁县公车定点维修、保养备案表”和已审核的汽车车牌号码。

(二) 有权要求送修单位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三) 有权拒绝送修单位或个人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四) 有权对送修单位的投诉提出申辩。

十四、乙方的义务

(一) 遵守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有关公务车定点维修的管理制度。

(二) 优先为静宁县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三) 不得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

(四) 必须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五) 必须使用符合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六)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达到原厂配件标准要求的配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不得以次充好或未经送修单位同意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七) 乙方使用并填写静宁县公务车维修结算单，注明竣工时间、维修项目收费、

材料费和维修总费用。

（八）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静宁县财政局、甲方、维修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九）履行投标服务承诺。

十五、违约责任

（一）送修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修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

（四）乙方所修的车辆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送修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十六、投诉

（一）送修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甲方或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投诉。

（二）乙方可就送修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七、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更改本协议。

（二）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在报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静宁县财政局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并取消乙方定点维修服务资格：

1. 送修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2 次及以上；
2. 未经送修单位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件，或擅自转厂维修；
3.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4. 送修单位有关人员与乙方相互串通提高维修费用，或单方面提高对公务车维修费用，或乙方向有关人员给“回扣”的；
5. 乙方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或贿赂送修单位人员的；
6. 乙方提供的所有维修材料，包括配件、备件、耗材等，没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进货发票、凭证的。

十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时提交静宁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集采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是本协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JNJY2024ZC-001



征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框架协议编号：JNJY2024ZC-001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加二）；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三）；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 （五）价格明细表（附件五）；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 （七）售后服务承诺（附件七）；
-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附件八）；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九）；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框架协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二）全部投标总价为：_____（优惠率大写）；
- （三）本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有汽车维修资质三类及以上（含三类）

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JNJY2024ZC-001

投标内容	平均优惠率
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平均优惠率：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供应商最终总价，包括税费和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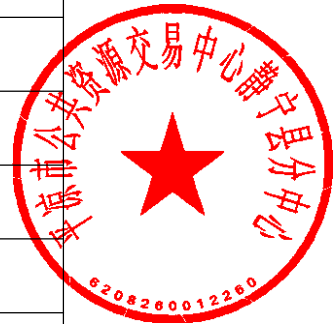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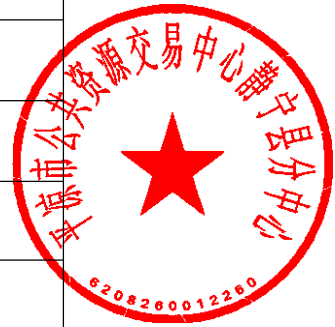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优惠率（%））	平均优惠率（%）
1	机油(全合成)（升）		
2	机油滤清器（个）		
3	空气滤清器（个）		
4	空调滤清器（个）		
5	节气门总阀体（套）		
6	汽油泵总成（套）		
7	进气门（套）		
8	节气门（套）		
9	气门油封（个）		
10	防冻液（桶）		
11	水泵（个）		
12	水箱（个）		
13	冷却风扇总成（套）		
14	曲轴后油封（个）		
15	曲轴前油封（个）		
16	排气管 第一节 （节）		
17	排气管 第二节（节）		
18	排气管 第三节（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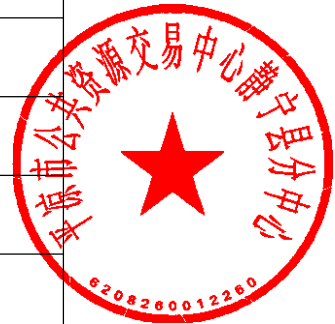
19	消声器（个）	
20	空滤器总成（套）	
21	方向助力泵皮带（根）	
22	发电机皮带（根）	
23	空调皮带（根）	
24	正时套装（套）	
25	汽缸垫（4缸）（个）	
26	汽缸垫（6缸）（个）	
27	气门室盖（个）	
28	起动机总成（套）	
29	发电机总成（套）	
30	节温器（个）	
31	发动机缸盖总成（4缸）（套）	
32	发动机缸盖总成（6缸）（套）	
33	机油泵（个）	
34	曲轴皮带轮（个）	
35	活塞环（套）	
36	连杆瓦（副）	
37	机油感应器（个）	
38	离合器总泵（个）	
39	正时齿轮（个）	
40	燃油滤清器总成（套）	
41	火花塞（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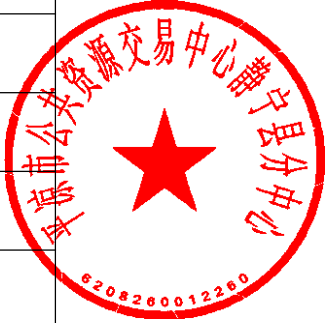


42	油箱总成（套）	
43	点火线圈（个）	
44	正时皮带（根）	
45	时规皮带组件（套）	
46	曲轴瓦 （个）	
47	活塞四配套（套）	
48	凸轮轴调节器（个）	
49	水温传感器（个）	
50	压缩机皮带（根）	
51	压缩机涨紧轮（个）	
52	氧传感器（个）	
53	排气管总成（套）	
54	三元催化总成（套）	
55	离合器片（个）	
56	半轴总成（套）	
57	外球笼总成（套）	
58	内球笼总成（套）	
59	传动轴轴承（个）	
60	传动轴油封（个）	
61	差速器油封（个）	
62	半轴油封（个）	
63	变速箱前油封（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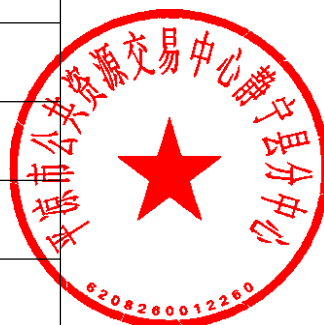


64	变速箱后油封（个）	
65	轮胎平衡（条）	
66	变速箱油（升）	
67	变速箱滤清器（个）	
68	变速箱密封垫（个）	
69	前悬挂臂总成（套）	
70	后悬挂臂总成（套）	
71	前减震器（个）	
72	后减震器（个）	
73	前轮轴承（个）	
74	后轮轴承（个）	
75	钢圈（个）	
76	前元宝梁（个）	
77	后元宝梁（个）	
78	后桥总成（套）	
79	前轮油封（个）	
80	后轮油封（个）	
81	横拉杆总成（套）	
82	横拉杆球头（个）	
83	前刹车片（副）	
84	后刹车片（副）	
85	后制动蹄（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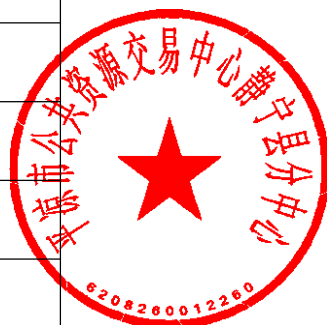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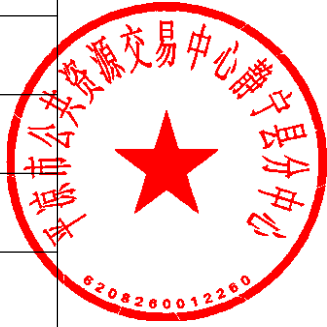
86	手刹片（副）		
87	后制动鼓（个）		
88	前刹车盘（个）		
89	后刹车盘（个）		
90	刹车总泵（个）		
91	刹车分泵（个）		
92	真空助力器（个）		
93	ABS 传感器（个）		
94	刹车软管（个）		
95	手刹拉线（套）		
96	刹车油（桶）		
97	四轮定位（次）		
98	方向机油（桶）		
99	前减震器弹簧（个）		
100	后减震器弹簧（个）		
101	前减震器顶脚（个）		
102	后减震器顶脚（个）		
103	内外球轮（个）		
104	电磁离合器（个）		
105	空调压缩机（个）		
106	冷凝器（个）		
107	冷媒（瓶）		

108	蒸发箱（个）	
109	空调鼓风机（个）	
110	空调保险阀（个）	
111	大灯泡（个）	
112	雨刮连杆机构（套）	
113	喷水电机（个）	
114	电瓶（70A）（个）	
115	前门玻璃升降器（单门）（个）	
116	后门玻璃升降器（单门）（个）	
117	大灯总成（个）	
118	前角灯（只）	
119	后尾灯（只）	
120	后高位制动灯（只）	
121	前杠灯（只）	
122	天窗开关（个）	
123	室内倒车镜（个）	
124	雨刮马达电机（个）	
125	继电器（个）	
126	挡泥板（套）	
127	雨刮臂（个）	
128	雨刮片（副）	
129	前挡风玻璃（片）	



130	后挡风玻璃（片）	
131	倒车镜（单边）（个）	
132	前翼子板（单边）（个）	
133	后翼子板（单边）（个）	
134	前车门（个）	
135	前门玻璃（片）	
136	前门锁块（个）	
137	后门锁块（个）	
138	门锁驱动器（个）	
139	后门玻璃（片）	
140	行李箱盖（个）	
141	前杠（个）	
142	后杠（个）	
143	外把手（个）	
144	内拉手（个）	
145	车门限位器（个）	
146	后车门（个）	
147	尾箱盖锁（个）	
148	引擎盖锁（个）	
149	尾门撑杆（个）	
150	205/55/16（轮胎）	
151	205/65/15（轮胎）	



152	205/75/15（轮胎）		
153	215/50/17（轮胎）		
154	215/60/16（轮胎）		
155	225/55/17（轮胎）		
156	225/60/16（轮胎）		
157	225/65/17（轮胎）		
158	225/60/17（轮胎）		
159	235/70/16（轮胎）		
160	235/60/16（轮胎）		
161	245/55/19（轮胎）		
162	265/65/17（轮胎）		
163	265/70/16（轮胎）		

框架协议编号：JNJY2024ZC-001

单位：元

注意：1. 本表平均优惠率须和开标一览表一致，为全部投标产品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2. 对于恶意高报、低报，造成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评委会可视为无效投标。

3. 以上报价包含税金、安装、运费、培训、售后等服务费用。

特别注意：1、优惠率=（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100%

2、为方便大家制表，此表报价栏的优惠率为所有车型同一维修项目的共同优惠率，大家不再一一列出所有车型报价。

3、以上维修项目均可以选报，只需在自己可以承接的项目旁报优惠率，不需要报价的项目在报价栏填无报价，平均优惠率只计算有报价的项目。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征集文件除“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开户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4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5	社保缴纳证明		
6	完税证明		
7	财务报告		
8	法人授权函		
9	二类及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证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产品质量承诺	（包括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三包等）
2	产品价格承诺	（包括不高于市场价等）
3	质保期承诺	（包括质量保证期限等）
4	维修安装承诺	（包括维修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运送地点，专人安装调试，运输安装费用等）
5	供货期限承诺	（包括供货期限等）
6	维修响应承诺	（包括售后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外的维修时限、服务承诺等）
7	使用培训承诺	（包括车辆维修后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
8	其他	（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涉及的事项等）

附件八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九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我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承诺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贵中心需要现场核查，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单位自愿放弃投标，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其他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原件备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用户反馈和评价函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2 年_____（公司名称）能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规定在我单位开展供货业务，且该公司内部制度完整，管理运行规范，人员素质较高。经研究，我单位对该公司的评价结果为___（优、良、差）。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人（签字）：

推荐人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由采购人填写，所评价的公司必须在 2023 年和该单位有框架协议供货合同（附供货合同）。评标专家只统计评价结果为优的《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文件

(第四包)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1

征集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代理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3年12月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 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征集公告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代理的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潜在的供应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1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当日油品价格

采购需求：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加油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甘肃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 12 月 16 日00: 00:00起至2023年 12 月 22 日23:59: 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点击对应的框架协议项目公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1 月 4 日 9 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2024年 1 月 4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gsca mce. com](http://www.gsca 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 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



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11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 集采机构信息

集采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内容：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加油服务。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两年。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无
3	征 集 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 系 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11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4	集采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王喜龙 联系电话：0933-2526163
5	资金支付方式：依与各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服务（供货）协议为主。
6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征集公告
7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8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要求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报价：0。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见征集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见征集公告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



	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诚信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内的网络截图。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7	定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8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I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业绩等。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征集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

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2.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推荐办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按平均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平均优惠率相同的，按《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1、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征集文件中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 3. 征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4. 投标企业获取征集文件后，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了解项目最新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后，请中标供应商于2024年1月8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及时领取的责任自负。 报价要求：1、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填写平均优惠率；（注：如平均优惠率为 20.5%，则在投标报价中填写 20.5）优惠率只保留一位小数，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	---

二、说明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1.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5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2.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须知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已办理招 标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 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 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 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征集文件的组成

5.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征集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 (6) 附件
- (7) 响应文件格式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 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 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5 响应文件签章的要求：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必须加盖“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10.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扉页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分项做标书评分索引表，详细的标明评审内容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方便评审专家快速、准确进行评标。未提供此项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内容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封面、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征集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12.3 除非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 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

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 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一) 开标和资格性审查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征集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评标委员会来源

1、征集人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评标结果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有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行为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商务审核和详细评审。

(2) 代理机构：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入围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静宁县政府采购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特定资格要求	四包：1. 依法成立的经营成品油业务的加油公司或依法成立的经营成品油业务的加油公司在甘肃省内注册的分公司；2. 具有甘肃省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3.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服务范围及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④超出费用标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法律法规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其他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征集文件，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征集文件无效投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 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 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询标、比较和评估。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征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推荐出入围候选人。

1. 评分标准：本次招标采用“价格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情况，按照价格高低低顺序推荐符合要求入围候选供应商。

三、定标与签订合同

1. 定标准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征集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

2. 入围通知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



部分。

3. 签订合同

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征集文件第四章的《框架协议》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征集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框架协议》一并作为本征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投诉和质疑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

部 94 号令)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其他规定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残疾人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五、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本次采购无效投标界定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企业未按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的;

2)投标企业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如有要求);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字的;

5)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开标一览表、诚信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6)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投标企业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或投标企业



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成本价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8)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1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七、本次采购串标界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随机方式，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告征集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的；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八、重新征集

1、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九、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车辆加油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征集内容：**车辆加油服务。
2. **服务对象：**静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3. **适用范围：**依照《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4. **具体油品包含：**车用 92#汽油（国VI）、车用 95#汽油（国VI）、车用 98#汽油（国VI），车用 0#柴油（国VI）、车用-10#柴油（国VI）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6.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本次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商务要求

- (1) 定点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
- (2) 定点加油的资金结算，由各单位直接与定点加油站按加油合同规定的优惠条件进行结算。
- (3) 定点加油管理范围内的车辆确因工作需要要在辖区外加油可按本县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4) 定点加油站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条件，保证油品油质，准确计量，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定点加油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定点加油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我县政府采购市场：
 - ① 以劣充优，短斤少两，擅自提价的；
 - ② 不履行优惠条件的；
 - ③ 有其他违规经营行为的。
- (5) 在本县区域内开展公务活动的，必须在本县定点加油：在乡镇开展公务活动的若所在地没有定点加油分支机构，可就近就便加油。
- (6) 在静宁县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 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 加油服务 ）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_____

入围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就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事项

本项目所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静宁县各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加油服务供应商，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加油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加油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加油服务的一种框架协议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构成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 2. _____
- 3. _____

第三条 协议价格

公务用车加油报价明细表

油 品	价 格
汽油 92#	
汽油 95#	
汽油 98#	
柴油 0#	
柴油-10#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一）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 （二）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

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五条 服务对象范围

适用此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第六条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第七条 加油费的计算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加油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加油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加油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交强险最终加油费=交强险基础加油费×（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系数）。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由服务对象以转账方式自行结算支付。

（二）时间和条件：加油费用由服务对象按具体车辆加油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付款条件与成交加油公司以转账方式自行结算支付。

第九条 服务对象采购合同文本

由服务对象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某入围供应商为指定车辆的加油服务提供方后，双方应先按《政府采购车辆加油合同》（见附件一）签订车辆加油采购意向合同。正式车辆加油合同应由入围供应商通过其公司车险系统平台生成的固定合同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

第十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加油服务的有效期：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 24 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主管预算单位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在此期间，服务对象新购、未上加油或加油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加油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加油尚未到期的车辆

,



在加油到期续保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包含征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_____
- （三）_____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包含征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协议生效前，采购人已有保单继续有效。保单到期后执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协议依据

(一)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

(三) 入围通知书。

第十九条 协议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协议书；
- (三) 入围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车辆加油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印刷服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加油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加油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加油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油 品	价格
汽油 92#	
汽油 95#	
汽油 98#	
柴油 0#	
柴油-10#	

二、付款方式

以国库转账支付预存油费。

三、服务条款及优惠条款

（双方根据实际签订，但不得低于供应商制式保单中已有的服务及优惠）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加油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入围、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 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 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入围、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公开入围、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入围候选人时公开入围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



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 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 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9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 (元)		近三年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名称）（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我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中，承诺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贵中心需要现场核查，我单位
将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单位自愿放
弃投标，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其他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原件备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

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甘肃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附人员证件：

本表可拓展，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用户反馈和评价函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2022年_____（公司名称）能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规定在我单位开展供货业务，且该公司内部制度完整，管理运行规范，人员素质较高。经研究，我单位对该公司的评价结果为___（优、良、差）。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推荐人（签字）：_____

推荐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用户反馈和评价函》由采购人填写，所评价的公司必须在2023年和该单位有框架协议供货合同（附供货合同）。评标专家只统计评价结果为优的《用户反馈和评价函》数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油 品	价格（12月20日油品价格）	优惠率	平均优惠率
汽油 92#			
汽油 95#			
汽油 98#			
柴油 0#			
柴油- 10#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能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它资料（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	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等相关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能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技术部分）

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